

公路工程施工合同

(BHLGJ-01 标段)

工程名称：平顶山市北环路(平安大道至平郊东路)改建工程

发 包 人：平顶山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承 包 人：平顶山市佳洋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二 0 二五年九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平顶山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平顶山市北环路（平安大道至平郟东路）改建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平顶山市佳洋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BHLGJ-01 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 BHLGJ-01 标段全长 5.109km，技术标准为一级公路，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26 米，路面宽度 23 米，沥青混凝土路面。建设内容包含路基、路面、桥涵、交安、绿化、照明及其它附属设施。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

织设计；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数量和单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玖仟陆佰叁拾万零贰佰捌拾元整（¥96300280.00）。

投标工程量清单表：203-1-a 挖土方单价调整为 3.87 元/m³，403-2-a 光圆钢筋（HPB235、HPB300）单价调整为 5.75 元/kg，403-2-b 带肋钢筋（HRB335、HRB400）单价调整为 5.48 元/kg，403-3-a 光圆钢筋（HPB235、HPB300）单价调整为 5.45 元/kg，403-3-b 带肋钢筋（HRB335、HRB400）单价调整为 5.37 元/kg，403-4-a 光圆钢筋（HPB235、HPB300）单价调整为 5.89 元/kg，403-4-b 带肋钢筋（HRB335、HRB400）单价调整为 5.5 元/kg，投标工程量清单表其它单价和投标总价不变。

4. 承包人项目经理：许亚朴。承包人项目总工：周明松。

5. 工程质量符合交工验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和竣工验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工程安全目标：零死亡。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12 个月。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

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章）：平顶山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盖章）：平顶山市佳洋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15 年 9 月 26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A.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

参见招标文件

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参见招标文件

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信息或数据
1	发包人:平顶山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平顶山市长安大道交通大厦 邮编: 467000
2	监理人: 河南璟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西段智慧工场物联网创新科技园 B12 幢 邮编: 471000
3	缺陷责任期: 自交工证书日期起计算 <u>24</u> 个月
4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 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 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3</u>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 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任何的合同金额调整。
6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u>否</u>
7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u>否</u>
8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7 日内</u>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7 日内</u>

9	安全生产费：按工程量清单 100 章至 700 章合计金额（不含安全生产费本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 1.5%计。
10	逾期交工违约金：人民币 <u>1000</u> 元/天
11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10%</u> 签约合同价
12	提前交工的奖金：不适用
13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不适用
14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u> / </u> %或增加收益的 <u> / </u> %给予奖励（不适用）
15	本项目合同期内不调价
16	开工预付款比例： <u>10%</u> 签约合同价
17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u> / </u> 等主要材料及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u> / </u> %
18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 4 </u> 份
19	进度款付款周期：发包人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20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u>50</u> 万元
21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按银行正常的活期利率
22	质量保证金金额： <u>3%</u> 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从应付工程款中扣留，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的担保能力。
23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 4 </u> 份
24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 4 </u> 份
25	竣工资料的份数： <u> 6 </u> 份
26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否
27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u> 3.5 </u> %
28	第三者责任的最低投保金额： <u>100</u> 万元人民币，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保险费率： <u> 3.3 </u> %
29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否
30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 仲裁 </u> 仲裁委员会名称： <u> 平顶山仲裁委员会 </u>

注：该专用条款未明确规定内容以签订合同相关合同条款或工程实施时业主发出的指令为准